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啓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0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啓順犯如附表所示罪刑，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陳啓順因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理由。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罪質相異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秀香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侵占	違反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4年6月2日	114年8月中旬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922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6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2429號	115年度金簡字第422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3日	115年6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壢簡字第2429號	115年度金簡字第42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3月6日	115年7月21日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罰執字第405號（已執行完畢）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6007號	